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節選之解釋附註如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摘要如下：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253,400,000港元，較同期約564,900,000港元減少約311,600,000港元或55.2%。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1,000,000港元，較同期約3,4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70.4%。
- 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00,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00,000港元。
-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76港仙，而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30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3,379	564,940
銷售成本		<u>(252,375)</u>	<u>(561,546)</u>
毛利		1,004	3,3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33	1,077
銷售及分銷支出		(2,213)	(2,364)
行政及其他支出		(12,862)	(19,578)
融資成本	6	(9,659)	(3,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u>12,500</u>	<u>21,70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0,397)	912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期間(虧損)/溢利		(10,397)	91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26</u>	<u>(3,09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771)</u>	<u>(2,183)</u>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739)	1,262
— 非控股權益		<u>(658)</u>	<u>(350)</u>
		<u>(10,397)</u>	<u>912</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834)	(1,708)
– 非控股權益	<u>63</u>	<u>(475)</u>
	<u>(7,771)</u>	<u>(2,183)</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 基本	<u>(1.76)</u>	<u>0.30</u>
– 攤薄	<u>(1.76)</u>	<u>0.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商譽		—	—
聯營公司權益		—	—
		<u>—</u>	<u>—</u>
		—	—
流動資產			
存貨		149	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328,592	2,135,6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3	17,158
		<u>1,331,834</u>	<u>2,152,9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00,742	1,562,1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30,928	454,353
應付債券		27,720	27,720
租賃負債		2,019	1,874
遞延收入		970	1,672
應付所得稅		27,690	27,027
		<u>1,190,069</u>	<u>2,074,811</u>
流動資產淨額		<u>141,765</u>	<u>78,1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765</u>	<u>78,132</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598	13,630
遞延收入		<u>10,226</u>	<u>9,868</u>
		<u>23,824</u>	<u>23,498</u>
淨資產		<u>117,941</u>	<u>54,6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020	5,491
儲備		<u>91,408</u>	<u>29,6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428	35,184
非控股權益		<u>19,513</u>	<u>19,450</u>
總權益		<u><u>117,941</u></u>	<u><u>54,63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6B樓5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農產品種植、加工及買賣以及大宗商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林先生」)。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當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合約的修訂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及前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僅側重於按收入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

由於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以及大宗商品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超過9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90%(二零二五年：超過90%)的收入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及收益的進一步地區資料。

(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四名(二零二五年：一名)與本集團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437,034
客戶B	94,277	—
客戶C	59,270	—
客戶D	42,434	—
客戶E	34,372	—

4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 合約收入及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農產品及大宗商品	<u>253,379</u>	<u>564,94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2
政府補助(附註)	752	537
服務收入	–	370
雜項收入	<u>80</u>	<u>168</u>
	<u>833</u>	<u>1,077</u>

附註：政府補助指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就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損益；以及(ii)就食品貿易收到的補助，收取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12	664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u>9,147</u>	<u>2,655</u>
	<u>9,659</u>	<u>3,319</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848	9,8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	468
員工成本總額	4,157	10,35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1,390	559,732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52
– 使用權資產	–	1,891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二零二五年：16.5%)。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u>(9,739)</u>	<u>1,262</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044,029	423,259,235
優先股轉換所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u>-</u>	<u>15,15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2,044,029</u>	<u>423,274,385</u>

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獲轉換，亦未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若假設其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屬反攤薄效應。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17,115	1,741,505
減：減值虧損撥備	(a)	(151,181)	(192,31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a)	265,934	1,549,192
其他應收賬款		311,723	310,4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b)	(158,846)	(144,246)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152,877	166,171
貿易按金		1,100,103	596,991
減：減值虧損撥備	(c)	(190,859)	(176,859)
貿易按金淨額		909,244	420,132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33	1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d)	(49)	(4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淨額		184	144
預付款項		813	4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e)	(460)	(423)
預付款項淨額		35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328,592	2,135,639

附註：

- (a) 銷售農產品及大宗商品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298	1,437,718
61至120日	37,862	5,167
121至365日	100,964	106,307
365日以上	116,810	—
	265,934	1,549,19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92,313	95,216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41,140)	97,085
匯兌調整	8	12
於報告期末	<u>151,181</u>	<u>192,313</u>

- (b)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i)應收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款項約55,2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9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ii)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代價1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9,000港元)；及(iii)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約10,62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3,000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44,246	35,20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4,600</u>	<u>109,040</u>
於報告期末	<u>158,846</u>	<u>144,246</u>

- (c) 貿易按金乃與向供應商支付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商品採購。本集團於供應商接納訂單時按個別基準並於收取商品前支付按金。當收到商品時確認購買。

貿易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76,859	62,21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4,000</u>	<u>114,644</u>
於報告期末	<u>190,859</u>	<u>176,859</u>

(d)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46	1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	32
於報告期末	<u>49</u>	<u>46</u>

(e) 預付款項之累計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423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7	423
於報告期末	<u>460</u>	<u>42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a)	533,043	1,283,424
應計費用	(b)	28,302	26,584
其他應付賬款	(c)	31,065	33,253
預收款	(d)	76,319	188,014
訴訟撥備	(e)	32,013	30,890
		<u>700,742</u>	<u>1,562,165</u>

附註：

- (a) 買賣農產品及大宗商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3,125	1,231,043
61至120日	107,542	51,137
120日以上	342,376	1,244
	<u>533,043</u>	<u>1,283,424</u>

- (b) 該金額主要指應計薪金約25,0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26,000港元)。
- (c)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約4,6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d) 預收款指本集團就買賣農產品及大宗商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相關之合約代價。
- (e) 該金額指訴訟費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年內新計提撥備	30,061
匯兌調整	<u>82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890
匯兌調整	<u>1,123</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013</u>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356,000	341,456
無抵押其他貸款	(b)	74,928	112,897
		<u>430,928</u>	<u>454,353</u>
須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u>430,928</u>	<u>454,353</u>

附註：

(a) 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至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8%)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裕豪先生擁有的物業作抵押；以及由關聯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主席林裕豪先生持有。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11,3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11,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裕帕先生提供、5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000港元)由林裕帕先生的一間全資公司提供及約39,8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69,000港元)由執行董事及主席林裕豪先生提供，均為無抵押，無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無抵押，利率介乎3%至12.4%，並須於1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約為人民幣249,00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75,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拖欠還款，而若干銀行已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清償未償還結餘。該案件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及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進行聆訊，法院對本集團作出一審判決，隨後本集團迅速提出上訴。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與相關銀行商討借款條款。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相關磋商仍在進行中，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遭扣押。

14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99,046,571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130,1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990</u>	<u>5,461</u>
3,030,0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附註(a))		<u>30</u>	<u>30</u>
總額		<u><u>7,020</u></u>	<u><u>5,491</u></u>

已發行普通股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6,130,134	5,46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附註(b))	<u>152,916,437</u>	<u>1,529</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699,046,571</u></u>	<u><u>6,990</u></u>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生效之資本重組，自3,03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5,15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權仍然有效。優先股並無權利享有任何溢餘資產或溢利，亦無投票權。優先股較本公司普通股優先收取優先股已繳足面額之回報，其後於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將提呈倘獲通過則將改變或取消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優惠之決議案則另作別論。

- (b)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50港元配售合共152,916,437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正式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152,916,437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之交易成本約為816,000港元，並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15 潛在訴訟

- (i)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被一名獨立第三方列為一宗訴訟案件的被告人，指控本集團未能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訂立的採購協議交付農產品。原告指稱其已全數支付約人民幣25,100,000元的代價，並正向本集團尋求合共約人民幣45,800,000元的索賠。

該案件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二四年，法院對本集團作出一審判決，隨後本集團迅速提出上訴。二審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法院其後對本集團作出二審判決。儘管目前已有裁決，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並計劃提出進一步上訴（或尋求其他法律途徑），以竭力維護其立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致力於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將繼續在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積極應對訴訟。

鑒於該訴訟的最新發展及基於管理層的初步評估，出於審慎考慮，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就訴訟確認約30,100,000港元的撥備。然而，由於本集團正尋求其他法律途徑，最終結果及其最終財務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其合法權益，並將繼續積極應對訴訟，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案件的進一步更新將隨著事態發展及時提供。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履行若干銀行借款的原定還款時間表方面出現短暫延誤，該等借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9,000,000元（相當於約287,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800,000元（相當於約81,100,000港元））。因此，若干銀行已提起法律程序以協助結清未償還餘額。

該案件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進行聆訊。於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後，隨後本集團迅速提出上訴，以維護其合法權益。

儘管貸款人有權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要求立即還款，惟本公司董事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進行建設性對話，以探討友好解決方案，包括可能重組或延長借款條款。截至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該等磋商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其合法權益，並將繼續積極應對訴訟，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案件的進一步更新將隨著事態發展及時提供。

1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1,521</u>	<u>1,473</u>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預製食品及大宗商品(「農業及大宗商品業務」)。

業務回顧

農業及大宗商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農業及大宗商品業務收益較同期錄得顯著下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受其積極擴張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所帶動。儘管該等擴張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大宗商品貿易一般以相對微薄的利潤率經營，並需要相對較高的營運資金水平。

於報告期間，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市場競爭加劇、商品價格波動、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以及進出口政策變動，持續影響交易定價、利潤率及供應鏈安排。此外，於若干銀行就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後，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融資的能力受到顯著限制。融資靈活性因而減少，進而限制本集團可調配以支持其業務(尤其是大宗商品貿易)進一步發展的額外營運資金。

鑒於其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及當時之市場狀況，本集團於承接新交易時採取更審慎及具選擇性之方針，並更著重交易質素、利潤率、付款條款及信貸風險管理。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大宗商品交易數量及規模有所減少，導致農業及大宗商品業務的收益大幅下降。

同時，本集團繼續向中國超市及其他客戶供應食品(包括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及海產)並發展其網上銷售渠道。本集團亦持續探索應用數位技術，包括人工智能、物聯網及低空科技，以提升農業生產、供應鏈管理、產品溯源及營運效率。儘管如此，該等活動的收益仍不足以抵銷大宗商品貿易收益的減少。

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及大宗商品業務的收益由同期的約564,900,000港元減少約55.2%至報告期間的約253,4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農業及大宗商品業務錄得毛利約1,000,000港元(同期：3,4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整體營運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發展其農業及大宗商品業務，並將專注於其業務營運的質素及可持續性，而非僅追求交易規模。本集團將加強其成本、營運資金及信貸風險管理，有效利用其現有資源及業務網絡，並選擇性地尋求具有合理利潤率及可控風險的商機。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其業務夥伴合作，拓展具發展潛力的農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的種植及貿易業務。考慮到其可用資源及市場狀況，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步伐推進其農業垂直電商平台及農業低空經濟生態圈，以期提升營運效率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增長機遇。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持有深圳市從玉萬興科技農業有限公司(「從玉萬興」)及佳木斯從玉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佳木斯從玉」)各自的40%股權。

於報告期間，由於從玉萬興與佳木斯從玉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二零二五年：無)，故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五年：無)。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53,4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564,900,000港元減少約311,600,000港元或55.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0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3,4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70.4%。毛利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8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22.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並無服務收入(二零二五年：400,000港元)，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約200,000港元所抵銷。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200,000港元或6.4%至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業及大宗商品業務中營銷及推廣活動減少。

於報告期間，行政及其他支出減少約6,700,000港元或34.3%至約12,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由同期的約10,40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4,2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2,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700,000港元)，減少約9,200,000港元或42.4%。報告期間的撥回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41,100,000港元，部分被就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14,6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所抵銷。

於報告期間，融資成本增加約6,300,000港元或191.0%至約9,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間確認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應計利息開支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約為10,400,000港元，而同期的淨溢利約900,000港元。

由淨溢利轉為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毛利減少約2,4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少約9,200,000港元；及(iii)融資成本增加約6,300,000港元，惟部分被行政及其他支出減少約6,700,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35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應付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58,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58,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100,000港元)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8,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900,000港元)及409,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200,000港元)的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1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000,000港元)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耕地應付之租金。就租賃協商的固定期限為10至11年。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鑒於取得新增銀行融資受到限制，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及償還責任，並將繼續探討適當的融資及償還安排。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因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仍處於違約狀態或已成為須即時償還，且若干貸款人已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本集團已繼續就有關可能還款、重組或延期安排與相關貸款人進行磋商。

本集團一直繼續實施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行動計劃，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尋求股權融資、將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借款、與貸款人就還款安排進行磋商、監察營運現金流量，以及對開展新業務交易採取更審慎的態度。

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而實施行動計劃的進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其負債與權益比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化。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有關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集資活動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下文「配售新股份」項下披露的配售新股份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52,916,437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51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8,8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3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乃為減輕本集團就其借款之還款責任，並改善及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i)約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借款；及(ii)約7,3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該等公佈及該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分類及說明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67,300,000港元	(i) 約60,0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借款； 及 (ii) 約7,300,000港元將 用於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i) 約51,000,000港元 已用於償還借款， 而餘額約9,000,000 港元預期將於二 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按擬定用途動用； 及 (ii) 約100,000港元已 用於營運開支， 而餘額約7,200,000 港元預期將於二 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股權集資活動，且概無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

鑒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52,916,4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面值為1,529,164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99,046,571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130,134股)已發行普通股及3,030,0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股)已發行優先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7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3.8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前董事林裕帕先生(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借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折舊之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並認為外匯風險不大。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擁有19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4,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4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向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

的中央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僱僱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的受僱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規則及規章，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須按中國相關部門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54,613,013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共有72,568,63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止，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訴訟

- (i)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被一名獨立第三方列為一宗訴訟案件的被告人，指控本集團未能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訂立的採購協議交付農產品。原告指稱其已全數支付約人民幣25,100,000元的代價，並正向本集團尋求合共約人民幣45,800,000元的索賠。

該案件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二四年，法院對本集團作出一審判決，隨後本集團迅速提出上訴。二審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法院其後對本集團作出二審判決。儘管目前已有裁決，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並計劃提出進一步上訴(或尋求其他法律途徑)，以竭力維護其立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致力於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將繼續在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積極應對訴訟。

鑒於該訴訟的最新發展及基於管理層的初步評估，出於審慎考慮，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就訴訟確認約30,100,000港元的撥備。然而，由於本集團正尋求其他法律途徑，最終結果及其最終財務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其合法權益，並將繼續積極應對訴訟，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案件的進一步更新將隨著事態發展及時提供。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履行若干銀行借款的原定還款時間表方面出現短暫延誤，該等借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9,000,000元(相當於約287,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800,000元(相當於約81,100,000港元))。因此，若干銀行已提起法律程序以協助結清未償還餘額。

該案件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進行聆訊。於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後，隨後本集團迅速提出上訴，以維護其合法權益。

儘管貸款人有權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要求立即還款，惟本公司董事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進行建設性對話，以探討友好解決方案，包括可能重組或延長借款條款。截至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該等磋商正在進行中。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農業及大宗商品業務的營運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市場競爭、商品價格波動、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以及進出口政策變動可能會持續影響市場需求、交易定價、利潤率及供應鏈安排。因此本集團將會保持審慎態度，靈活應對市場狀況的變化。

鑒於獲取新銀行融資的渠道更為有限，本集團將更著重於有效分配其可動用財務資源及管理營運資金。本集團於開展新交易時將採取更審慎及具選擇性的方針，並優先考慮客戶需求更明確、利潤率合理、付款條款可接受及信貸風險可控的商機。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業務營運的質素及可持續性，而非僅追求交易規模及收益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中國的超市、零售連鎖店及其他客戶供應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以及透過網上銷售渠道，發展其農業及大宗商品業務。本集團將透過利用其現有客戶網絡，並與農場、農業合作社、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以與其可用資源相稱的方式，尋求擴闊其產品供應及加強其供應鏈能力。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其農業營運的數位化及科技發展。於可動用的財務及營運資源範圍內，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探索人工智能農業技術、物聯網傳感網路及農業低空經濟解決方案的更廣泛應用。該等技術可應用於作物監測、精準耕作、病蟲害檢測、產量預測、品質控制及產品追溯，以期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

本集團亦將探索低空技術的合適應用場景，包括無人機輔助農業檢查、農作物保護、測繪、數據收集及物流。透過將該等技術與其農業垂直電子商務平台及供應鏈網絡整合，本集團旨在提升其農業營運的數位化及智能化管理水平。該等措施將會審慎推進，並優先考慮具商業潛力的實際應用，並兼顧本集團的可用資源。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可與科技供應商、農業企業及合作農場攜手，共同探索該等解決方案的更廣泛應用及商業化。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合適的融資渠道，並與潛在投資者及策略性業務夥伴進行磋商，包括股權融資機會，以期提升其融資靈活性及強化其資本結構。經考慮其財務資源、市場狀況及適當風險評估，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放接納合適的投資、合作及業務機會，以配合其現有業務、創造潛在協同效應及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不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隨着李邵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符恩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5及C.2.1條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5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楊女士因彼之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林裕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這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林裕豪先生與吳亞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亦能夠共同承擔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運營及管理工作的責任。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報告期間後事項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2**」)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2**」)，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2按竭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39,809,314股新股份(「**配售事項2**」)。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悉數成功獲配售，配售事項2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3,6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2所得款項淨額(i)約3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1.2%)用於償還借款；及(ii)約2,9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8%)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2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配售事項2及配售協議2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或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符恩明先生及朱柔香女士。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y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楊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柔香女士、李楊女士及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